

退休喪亡互助系統常見問題Q & A

一、每月異動作業已完成報送人事處，但發現有遺漏未報資料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(1) 本系統已開放當月異動月報表之「報送取消」功能，各機關學校可自行取消報送，再於異動作業補作人員加入或退出（原已輸入之其他筆正確資料不要刪除），依異動作業程序按步執行至報送人事處。例：109年6月1日至10日（6月填報作業期間），可取消6月份之報送，但不可取消109年5月的報送。
- (2) 取消當月報送步驟如下：請至「異動」作業→「人數月統計檔維護」→點選「檢視」→按「取消報送」，即完成取消報送。
- (3) 欲取消上月份之異動月報，請至人事處網站→下載專區「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檔案」→下載資料修改申請書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人事處處理。

二、退休喪亡互助系統管制名冊資料有誤，如何處理？

A：請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下載專區「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檔案」項下，下載『資料修改申請書』，陳核後逕寄電子郵件至人事處據以修改管制名冊資料。

三、參加本互助人員，如調至府內其他機關，如調進機關已先做人員加入，致調出機關管制檔內已無此人資料，則調出機關應如何做「人員退出」？

A：調出機關可至本系統異動作業之「人員退出」畫面，於上方查詢條件區之「身份證號」欄輸入後，按「查詢」即可顯示出調出人員資料，再補登離職資料→確定即可。

四、已做退休、喪亡互助申請，是否仍須於退出月份做異動作業？

A：已作退休喪亡互助金之申請作業，仍須於人員退出月份，辦理「人員退出」作業，例如，某甲已奉核定於109年8月15日退休，某甲服務機關在收到核定函後，即可辦理某甲退休互助金申請作業，另再於109年9月份，再於本系統辦理「人員退出」作業。

五、資遣人員可否申請退休互助金？

A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互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奉准資遣人員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因此，參加本互助並資遣人員，亦可申請退休互助金。

六、留職停薪人員於每月報送期限後復職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本系統已開放「復職」人員可於次月以後加入互助，例如某甲於109年5月25日復職，該機關109年5月異動月報已於109年5月10日前報送，該機關仍可由109年6月份辦理某甲「加入」作業，即加入月份為10906，實際到職日仍為1090525，互助金起扣日應改為10905